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8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共同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共同投资事项概况

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交绿城”）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册地重庆市，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目前正在开发重庆市两江新区中央公园项目。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我公司拟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地产”）共同对重庆中交绿城进行增资扩股，将重庆中交绿城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我公司与绿城房地产拟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认缴增资 5,500 万元，绿城房地产认缴增资 3,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我公司出资总额 6,500 万元，持股比例 65%，绿城房地产出资总额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35%。该事项我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6-47 号。

我公司与绿城房地产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订《重庆中央公园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由于绿城房地产是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3900，以下简称“绿城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港交所相关交易规则，该共同投资事项待提交绿城中国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重庆中央公园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尚未生效。

二、终止共同投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现双方基于商业考虑，经友好协商，终止对重庆中交绿城的增资扩股事项。重庆中交绿城正在对重庆渝北区中央公园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目前已缴纳部分土地款，项目前期开发和融资工作情况正常。鉴于《重庆中央公园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尚未生效，绿城房地产亦未对重庆中交绿城投入资金。预计本次终止共同投资对重庆中交绿城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文德、薛四敏、祝宏毅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利益无重大影响，也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终止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